

**沙田區議會**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二零二四年度第六次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民政事務處 441 會議室

**出席者**

**出席時間**

**離席時間**

林港坤博士(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九分

鄧開榮先生，BBS, MH, JP  
(副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九分

王惠成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九分

古偉冰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九分

朱煥釗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九分

李貞儀小姐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九分

吳啟泰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九分

林小文女士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九分

林玉華女士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九分

姚嘉俊先生，MH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九分

夏劍琨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九分

區子安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九分

梁振邦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九分

梁家輝先生，MH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九分

陳善明女士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九分

陳壇丹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九分

莫熹雯小姐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九分

黃宇翰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九分

黃寶儀女士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九分

楊英瀚先生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九分

董健莉小姐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九分

### 出席者

蔡明揚先生  
潘國山先生，BBS, MH, JP  
蔡惠誠先生  
劉德榮先生  
羅婉珮小姐  
羅棣萱女士  
龔美姿女士  
王樂頤女士  
黃朝君先生(秘書)

### 出席時間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 離席時間

下午三時三十九分  
下午三時三十九分  
下午三時三十九分  
下午三時三十九分  
下午三時三十九分  
下午三時三十九分  
下午三時三十九分  
下午三時三十九分

### 列席者

曾嘉怡女士  
鄭綺婷女士  
  
李文輝先生  
  
許梓銘先生  
  
陳家駒先生  
  
顏慧儀女士  
  
劉國儀先生

### 職 銜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沙田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1  
食物環境衛生署  
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沙田區衛生總督察 3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4

### 應邀出席者

張俊淇先生  
  
陳偉傑先生  
  
沈 越先生

### 職 銜

路政署  
維修工程師/結構(快速公路東及離島)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廢物轉運及發展)1  
運輸署  
工程師/單車泊位

## 未克出席者

羅伊琳女士  
孫 蘊女士  
鄧凱聰先生

## 職 銜

區議會議員(已請假)  
增選委員 (已請假)  
" ( " )

主席歡迎各成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食衛會)本年度第六次會議。

## 請假事宜

2. 主席表示，沙田區議會秘書處(秘書處)於會前收到以下成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羅伊琳女士	產後休養
孫 蘊女士	私人原因(離港)
鄧凱聰先生	私人原因(其他工作)

3. 食衛會一致同意羅伊琳女士的請假申請，並一致不同意孫蘊女士及鄧凱聰先生的請假申請。

## 上次會議紀錄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會議紀錄  
(會議紀錄 FEHC 5/2024)

4. 成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 提問

楊英瀚先生提問：沙田區內升降機及行人天橋的衛生問題  
(文件 FEHC 22/2024)

5. 主席詢問成員有沒有補充提問。

6. 成員的補充提問及意見如下：

- (a) 認為沙田區內部分升降機、行人天橋和行人隧道的衛生情況不理想，包括大水坑站行人隧道、大圍站 D 及 E 出口的行人天橋升降機及青沙公路轉車站行人天橋升降機；
- (b) 指出即使清潔後，污漬仍然存在，希望路政署要求承辦商提升清潔質素，並增加清潔次數；
- (c) 指出青沙公路轉車站行人天橋升降機因受附近工程影響，升降機入口及內部長期布滿沙石，衛生情況不理想。成員曾向路政署反映情況，得悉該地點不是由路政署直接管理，而是由青沙管制區營辦商負責；
- (d) 指出不少沙田區居民會使用青沙公路轉車站，希望路政署與青沙管制區營辦商妥善處理升降機的衛生問題；以及
- (e) 建議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與路政署在清潔方面加強協調，以改善環境衛生。

7. 食環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有關公眾行人天橋及升降機，食環署負責一般地面的清潔工作，例如清理地上的垃圾和紙屑。如有即時環境衛生問題(例如嘔吐物)，亦會在收到通知後進行局部清理；
- (b) 食環署收到有關環境衛生的投訴後，會作出跟進並指示承辦商盡快清理；以及
- (c) 清洗升降機結構上的污漬並非食環署清潔範圍。

8. 路政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一般而言，路政署每三個月清洗一次轄下的公共行人天橋及行人隧道的結構。就使用量較大的行人天橋及行人隧道(例如大圍站附近的行人天橋和大水坑站旁的行人隧道)，路政署已將清潔頻率提升至每月一次。若收到投訴，亦會立即安排額外清洗，並密切監察清潔狀況；
- (b) 升降機(包括升降機塔的玻璃內牆及升降機廂的玻璃外牆)的定期清潔每三個月進行一次，升降機廂內部(如扶手和按鈕面板)則每日進行清潔；
- (c) 大圍站出口的升降機使用量比較大，會檢討能否提升清潔頻率；以及

(會後備註：路政署已安排承建商就大圍站出口行人天橋升降機(路政署結構編號：NF448)進行一次性深層清潔，相關工作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內完成。路政署會繼續定期清洗該行人天橋升降機，及密切留意其清潔狀況。)

- (d) 會向路政署相關組別反映並跟進有關青沙公路轉車站升降機的衛生問題。

(會後備註：早前青沙公路轉車站升降機附近的改造工程已經完成。路政署已清理升降機入口及內部的沙石，並會繼續監督營辦商定期清潔青沙公路轉車站升降機，以保持其環境衛生。)

9. 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梁家輝先生提問：有關沙田區內回收設施事宜  
(文件 FEHC 23/2024)

10. 主席詢問成員有沒有補充提問。

11. 成員的補充提問及意見如下：

- (a) 回收量和「綠在區區」的訪客人次自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三年不斷上升，反映市民對廢物回收的支持；
- (b) 欲了解各「回收環保站」、「回收便利點」及「回收流動點」的各類回收物收集量；
- (c) 私人屋苑需要申請才能設置智能廚餘回收桶，公共屋邨則不需要。欲了解智能廚餘回收桶在私人屋苑與公共屋邨設置情況的比較，以及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是否有計劃增加人手和資源，以吸引更多私人屋苑申請設置智能廚餘回收桶並推廣廚餘回收；
- (d) 「回收流動點」的開放時數不足，居民可能需要長時間排隊才能進行回收，影響回收成效；
- (e) 欲了解環保署如何加強對私人屋苑的回收支援，除了增加「回收流動點」的收集次數，會否考慮與私人屋苑合作，將「四色回收桶」與廚餘回收桶一併處理，方便居民隨時進行回收；
- (f) 有「回收便利點」的承辦團體反映居民反應熱烈，導致禮品數量不足。由於預算有限，承辦團體無法補充禮品。環保署會否考慮增加承辦團體的預算，以確保有足夠禮品供居民換領；
- (g) 不少「綠在區區」的回收數據會每季度在網上公布，欲了解二零二三至二零二四年沙田區「綠在區區」的初步數據將於何時確定並公布；
- (h) 欲了解每周定時定點的「回收流動點」和特設的「回收流動點」有何區別；
- (i) 環保署在文件 FEHC 23/2024 提及開設「回收便利點」時會考慮是否便利「三無大廈」或單幢住宅的居民，欲了解沙田區有多少「三無大廈」和單幢住宅；以及

- (j) 欲了解同樣位於新界東、鄰近「三無大廈」和單幢住宅的「綠在石湖墟」、「綠在大埔墟」和「綠在西貢墟」的回收情況。

12. 環保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就個別回收物的回收量，成員可以參考資料文件 FEHC 27/2024，文件涵蓋「綠在沙田」、「綠在大圍」、「綠在駿洋」、「綠在欣安」、「綠在沙角」和「綠在水泉澳」個別回收物的回收量；
- (b) 暫時沒有私人屋苑及公共屋邨設置智能廚餘回收桶比例的相關資料，會向相關組別匯報並稍後提供資料；
- (c) 有關增加「回收流動點」的開放時數和承辦團體的預算方面，暫時沒有相關資料，會在會後向相關組別匯報並稍後提供資料；以及
- (d) 二零二三及二零二四年的回收數據由環保署減廢及社區回收組整理，目前資料只更新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如有進一步更新，將會向成員提供相關資訊。

(會後備註：環保署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以補充資料形式向成員匯報。)

13. 成員的補充提問及意見如下：

- (a) 欲了解在「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下提供予沙田第一城的各個回收桶的具體回收量；
- (b) 欲了解環保署「智能回收系統先導計劃」的宣傳策略；
- (c) 欲了解「智能回收系統先導計劃」的中期檢討結果會在何時發布；

- (d) 欲了解設於私人物業或私人商場的「綠在區區」的相關數據，例如「綠在粉嶺」、「綠在寶琳」、「綠在聯和墟」和「綠在太和」，以作對比；
- (e) 指出現時沙田區的「綠在區區」主要集中在公共屋邨，例如駿洋邨、沙角邨、水泉澳邨和欣安邨；以及
- (f) 希望環保署考慮在沙田第一城等私人屋苑增設「綠在區區」，以便居民進行回收。

14. 環保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就成員關注「綠在粉嶺」、「綠在寶琳」、「綠在聯和墟」和「綠在太和」的相關資料，會在會後向相關組別匯報並稍後提供資料；
- (b) 就「智能回收系統先導計劃」及有關回收的宣傳策略，環保署會在各區人流較多的地方進行宣傳，以鼓勵市民多作回收；以及
- (c) 環保署一直透過「回收基金」和「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資助私人屋苑安裝智能廚餘回收桶等設施。

(會後備註：環保署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以補充資料形式向成員匯報。)

15. 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梁振邦先生提問：有關沙田區回收事宜  
(文件 FEHC 24/2024)

16. 主席詢問成員有沒有補充提問。



17. 成員的補充提問及意見如下：

- (a) 目前「綠在區區」設施主要集中在市中心，馬鞍山的回收設施則較少，希望環保署能在未來的計劃中，增加馬鞍山的回收設施；
- (b) 建議環保署日後在馬鞍山的商場和私人屋苑內加強回收教育的工作；
- (c) 建議環保署增加沙田區鄉郊的回收設施及教育；
- (d) 欲了解自二零二四年八月開始在沙田區增設的「晚間回收流動點」的具體回收數據；
- (e) 回收店舖將回收物長期堆放在街上，不但導致市民出入受阻，而且產生環境衛生問題，欲了解環保署及食環署會否考慮透過修訂法例解決問題；以及
- (f) 流動回收貨車經常佔用公共泊車位(例如沙田街市附近的公共泊車位)，欲了解環保署及食環署會否考慮修例禁止流動回收貨車長期佔用公共泊車位進行回收活動。

18. 環保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備悉有關在沙田區增加回收設施的建議，會反映至環保署減廢及社區回收組，並在稍後匯報進展；
- (b) 在鄉郊推動廚餘回收方面，環保署目前透過先導計劃在鄉郊設置傳統的腳踏式回收桶。至於其他鄉郊回收措施，會在會後向相關組別匯報並稍後提供資料；
- (c) 目前環保署減廢及社區回收組正在整理「晚間回收流動點」的相關數據，待有實際數據後會向成員提供相關資料；以及

- (d) 回收店舖或流動回收貨車如果污染環境或非法棄置廢物，環保署將會根據《廢物處置條例》採取執法行動，然而阻街及環境衛生問題未必屬於環保署職權範圍。

(會後備註：環保署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以補充資料形式向成員匯報。)

19. 食環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就成員提到在沙田街市外面停泊的回收貨車問題，如果回收活動有影響環境衛生，食環署會作出跟進，例如口頭警告；
- (b) 若口頭警告無效，食環署會考慮採取執法行動；以及
- (c) 食環署亦準備建議修訂法例，包括縮短防止妨礙垃圾清掃的四小時通知期限，以加強執法效率，預期今年內向立法會提交第二階段法例修訂草案。

20. 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姚嘉俊先生提問：有關沙田廢物轉運站的運作詳情及周邊區域環境衛生管理事宜

(文件 FEHC 25/2024)

21. 主席詢問成員有沒有補充提問。

22. 成員的補充提問及意見如下：

- (a) 欲了解沙田廢物轉運站(沙田轉運站)是否有接收上限，例如每日或每小時可以接收的廢物量或車輛數量；
- (b) 欲了解沙田轉運站的具體運作時間，例如早上繁忙時間限制進入轉運站的廢物收集車輛數量；

- (c) 欲了解沙田轉運站附近的清潔安排，有市民反映廢物收集車輛在經過安耀街和安心街時會有污水滲漏的情況；
- (d) 在九龍灣廢物轉運站關閉後，現時沙田轉運站需要接收觀塘區、西貢區及大埔區的廢物，欲了解環保署是否有計劃增加廢物轉運站，減輕沙田轉運站的負荷；以及
- (e) 希望環保署安排成員參觀沙田轉運站，了解其運作。

23. 環保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全港的廢物轉運站大部分已運作約 30 年，沙田轉運站自一九九四年啟用，其他轉運站亦相若；
- (b) 隨著新界東南堆填區停止接收都市固體廢物，沙田轉運站的廢物接收量上升；
- (c) 現時使用沙田轉運站的車輛主要包括食環署和私人廢物收集車輛。廢物收集車輛通常依據收集路線，選擇最接近的轉運站處置廢物。轉運站沒有設定每日的廢物接收量或車輛數量的上限，亦無限制廢物收集車輛在特定時間進入；
- (d) 西九龍廢物轉運站為全港最繁忙的轉運站，其接收量及車輛數量均是最高，而沙田轉運站的繁忙程度排名第二；
- (e) 沙田轉運站每日運作 16 小時，時間為早上七時半至晚上十一時半，首個繁忙時段為早上八時至十時，午飯時段後則是第二個繁忙時段；
- (f) 關於污水濺出問題，進入轉運站的壓縮型廢物收集車輛的尾蓋或污水儲存缸有時可能出現損壞，導致污水滲漏。環保署在轉運站定期巡查期間，會向有污水滲漏的廢物收集車輛發出警

告，要求車輛完成修理後才能進入轉運站。至於廢物收集車輛在街道上的污水濺出問題，則由食環署負責執法；

- (g) 垃圾車須要經過徹底清洗才可離開轉運站前往堆填區。由於轉運站已營運近 30 年，洗車設備老化，廢物收集車輛從洗車屋出來後可能因未完全吹乾而有滴水情況，並非污水滲漏；
- (h) 環保署承辦商在安耀街、安心街和安明街等街道每天會進行四次清潔。如有需要，環保署會聯絡食環署，互相配合，增加洗街次數；
- (i) 隨着北部都會區及其他新界地區的發展，環保署有計劃增設轉運站，舒緩沙田轉運站廢物接收的壓力；以及
- (j) 環保署歡迎成員參觀沙田轉運站，稍後將與秘書處再作安排。

(會後備註：沙田轉運站參觀活動暫擬於二零二五年二月舉行。)

24. 主席補充指有市民反映小瀝源路轉上安明街天橋的路面經常有污水，建議環保署和食環署多加清洗該地點。

(環保署會後備註：環保署承辦商已安排每天的清洗路線包括上述路段。)

(食環署會後備註：現時食環署每日均會沖洗安興里馬路及定期安排熱水槍清洗石門一帶的行人路，食環署會因應情況加強清洗的次數。)

25. 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林玉華女士提問：有關共享單車違泊事宜  
(文件 FEHC 26/2024)

26. 主席詢問成員有沒有補充提問。

27. 成員的補充提問及意見如下：

- (a) 根據《無樁式自助單車租賃服務業務守則》(《守則》)，共享單車營辦商應在 24 小時內跟進回收違泊單車，然而在紅梅谷路和翠田街休憩處一帶經常出現共享單車違泊，有些共享單車停放超過 24 小時至逾兩星期；
- (b) 希望能增加便捷的報告違泊方式，比如在車身設置二維碼，掃描後即可快速報告單車的違泊情況，現有的應用程式需要登入後才可報告違泊，使用上較為繁瑣；
- (c) 感謝運輸署在車公廟路新增約 500 個單車泊位，這些泊位位於圍方商場地下，但目前該區域仍被圍封，建議先局部開放單車泊位，將場地的休憩設施和花圃等區域分開處理，不必等待所有區域完成後才開放；
- (d) 感謝沙田區處理違例停泊單車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的清理工作；
- (e) 感謝運輸署在田心街和紅梅谷路交界處增設單車泊位；
- (f) 目前的共享單車車身並沒有顯眼的投訴電話，欲了解共享單車營辦商是通過甚麼渠道接收到區內約 40 宗共享單車違泊的投訴；
- (g) 希望運輸署釐清如果共享單車長期停放在公共單車泊位內，是否視作違泊；
- (h) 希望運輸署透過修例或與共享單車營辦商探討改善違泊問題的方法，例如可以設立投訴熱線或指定泊車區域，讓使用者在合適的地方停放共享單車，以解決違泊問題；

- (i) 指出馬鞍山恆安邨恆錦街至耀安邨的行人隧道內有大量共享單車遭到棄置，影響行人使用隧道；以及
- (j) 儘管有執法行動，但共享單車違泊的問題似乎並未得到顯著改善，欲了解運輸署及工作小組對共享單車違泊，特別是在私人地方中的執法會否有難處，是否需要加強或協調相關工作。

28. 運輸署代表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根據《守則》，營辦商須在預設的回應時間或相關執法部門規定的時間內移除造成滋擾的單車。被指構成危險或障礙的單車須在三小時內移除，若是其他滋擾情況，則須在 24 小時內處理。營辦商須拍攝照片並提交給相關部門以作紀錄；
- (b) 備悉成員所提出設置二維碼及不需要登錄有關應用程式以便市民報告違泊情況的建議，會轉交至相關組別考慮和跟進；
- (c) 有關開放圍方商場的單車停泊處，會將意見轉達給相關組別；  
  
(會後備註：大圍站公共運輸交匯處對開的車公廟路所增設的約 500 個單車泊位，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開放予公眾使用。)
- (d) 營辦商現時接收投訴的渠道主要是市民通過 1823 反映，營辦商須在 24 小時內跟進並收回相關共享單車；
- (e) 長期停放在公共單車泊位的共享單車亦視作違泊，運輸署一直關注違例停泊單車和公共單車泊位被長期佔用的問題，會繼續與相關部門合作進行聯合行動，清理違泊單車；
- (f) 備悉成員就改善違泊問題提出的建議，運輸署樂意與共享單車營辦商探討如何改善服務，並會適時檢討和更新《守則》；以及

- (g) 營辦商擁有一套線上監測系統，能夠實時追蹤單車的使用情況。如果發現單車長期閒置，營辦商會指派巡邏員前往檢查，盡快處理會造成危險的單車。就行人隧道內出現違泊問題，可能是該區域的定位信號不佳，營辦商未必能實時追蹤到隧道中的單車停泊情況。無論如何，運輸署會將問題反映至相關組別處理，並會繼續與營辦商協調並跟進。

(會後備註：就第 27(i)段提及的個案，營辦商回應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上午十時許收到市民電話通知，有多部共享單車在馬鞍山耀安邨至恆安邨的行人隧道口構成阻塞。營辦商已即時通知當區巡邏人員去處理，並於同日下午十二時許將所屬單車清走及拍照作記錄。收到投訴後，營辦商亦已加強監察該位置的單車使用情況，在十一月四日及十一月五日再到該位置視察，未再發現有屬於該營辦商的共享單車。)

29. 成員的補充提問及意見如下：

- (a) 成員觀察到耀安邨至恆安邨的行人隧道內違泊情況似乎不是因市民自行停放造成，而是營辦商為了集中回收單車而將單車堆積起來，可能是營辦商的經營問題，會後可以補充照片給運輸署了解情況；以及
- (b) 欲了解工作小組在發出的 7 543 張法定通知當中，有多少張是針對共享單車，而共享單車被檢走後，會如何處理。

30. 沙田民政事務處代表表示，工作小組發出的法定通知數字未有特別區分共享單車和一般單車，在清理過程中，工作小組會將共享單車視為一般單車來處理。

31. 運輸署代表備悉成員反映的違泊情況，歡迎成員提供相關照片，會與共享單車營辦商跟進。

32. 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 資料文件

沙田區資源回收現況及進展報告  
(文件 FEHC 27/2024)

33. 成員備悉上述文件。

沙田區環境衛生服務統計概覽(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文件 FEHC 28/2024)

34. 成員備悉上述文件。

## 下次會議日期及時間

35. 下次會議日期容後公布。

36. 會議於下午三時三十九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70

二零二五年一月